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字號：摩信(106)發字第 38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依據：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下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同時配合基金轉型修正基金名稱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依據法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基於投資操作需要，本基金擬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將由原本「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改為「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同時配合基金轉型修訂基金名稱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據法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

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配合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議：

- (1) 同意。
- (2)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經理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06 年 7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800-045-333。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含當日)下午 5:00 前，寄（送）達 220 板橋區郵政信箱 00823 號 摩根投信（股）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驗票、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上午十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進行驗、開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並將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其他注意事項：

若本基金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進行調整由中度風險(RR3)改為中高度風險(RR4)。

八、特此公告，並請詳閱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本基金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